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
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〇年四月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电子”）于 2009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广电电子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广电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及实施完毕后的一个会计年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意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广电电子仅出售股权（或资产），不涉及购买资产的交易。交易资产的简要情况如下：

1、广电电子向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出售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子公司”）18.75%的股权、欧阳路房产和新闻路房产；

2、广电电子与上海真空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分别向广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广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资产”）出售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始安房产”）95.5%和 4.5%的股权；

3、广电电子向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广映像”）10%的股权；

4、广电电子向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光电子公司出售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富士”）75%的股权；

5、广电电子向上海仪电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广电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房地产”）25%的股权。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1、光电子公司 18.75%的股权

光电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并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始安房产 100%的股权

始安房产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并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索广映像 10%的股权

索广映像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完成产权过户手续，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沪合资字[2009]315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广电富士 75%的股权

广电富士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产权过户手续，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沪合资字[2009]315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广电房地产 25%的股权

广电房地产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并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欧阳路房产、新闻路房产

由于历史原因，欧阳路房产和新闻路房产的所有权人登记为广电集团，广电电子实际拥有上述两处房产的所有权，实施过程中欧阳路房产、新闻路房产无需再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广电电子已向广电集团交付欧阳路房产、新闻路房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依法履行了资产过户、资产交付及工商变更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光电子公司和广电资产的承诺履行情况

光电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5 日、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承诺函》，广电资产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承诺函》，为广电电子对广电富士的贷款担保以及信托贷款的解决作出承诺。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广电电子已收到光电子公司、广电资产代替广电富士向广电电子偿还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广电富士发放的贷款

35,883.09 万元，广电电子已与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签署《补充协议》，提前终止《指定用途资金信托合同》。光电子公司、广电资产已履行其承诺。

2009 年 12 月 28 日，广电电子收到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广电富士贷款银团《关于解除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于上海广电富士广电材料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担保责任的函》，广电电子的担保责任解除。光电子公司、广电资产已履行其承诺。

（二）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受让广电集团持有的广电电子 352,742,238 股股份已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过户登记，仪电集团成为广电电子的控股股东。

仪电集团做出承诺：“在控制广电电子不低于 30%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对广电电子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此外，仪电集团还做出承诺：仪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广电电子之间除正常的经营业务外，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仪电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电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签署日，光电子公司、广电资产、仪电集团未发生违反各自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涉及盈利预测事项。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广电电子留存的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电子设备、器具、房屋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等。广电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广电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液晶”）和上海海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晶电子”）生产销售的 TN、STN 液晶屏及其模块和 TFT 模块等中小尺寸显示屏业务、控股子公司上海百嘉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膜片开关和膜片开关组合件等电子元器件业务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昌国际有限公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广电电子 2009 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增减（%）
液晶显示屏及其模块	92,605,797.31	85,548,777.47	7,057,019.84	-53.74	-61.42	132.74%
电子器件	139,117,039.33	107,196,213.72	31,920,825.61	-22.61	-24.52	-15.41%
商品贸易	296,572,656.55	290,463,386.59	6,109,269.96	-22.65	-22.27	-37.10%

（二）主营业务调整情况

广电电子控股子公司广电液晶和海晶电子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分别与冀雅（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雅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向冀雅公司转让其固定资产账册上（除变电站、水泵、消防泵以外）的资产及相关的专利等无形资产，该部分资产 2009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3,781,734.07 元和 5,828,968.84 元，评估值分别为人民币 16,931,384.00 元和 6,049,650.30 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6,950,000.00 元和 6,050,000.00 元，价款分 5 年支付。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签署日，广电液晶和海晶电子已分别收到转让款人民币 3,380,000.00 元和 1,220,000.00 元。

根据广电电子、广电液晶、海晶电子和冀雅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资产转让过渡期相关事宜的协议》，各方约定由于广电液晶和海晶电子将

经营性实物资产转让给冀雅公司，为尽快完成资产业务整合，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冀雅公司可以以广电液晶和海晶电子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过渡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归冀雅公司所有。2010 年 2 月 28 日前的债权、债务以及 2010 年 2 月 28 以后产生但是由此前经营活动产生的义务、责任、违约、赔偿等由广电液晶或海晶电子承担，2010 年 3 月 1 日起经营活动产生的义务、责任、违约、赔偿和往来款责任等由冀雅公司承担，过渡期前认定的可使用存货和过渡期内形成的存货在过渡期满时由冀雅公司一次性购买。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签署日，协议各方正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资产转让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签署日，广电电子主营业务的调整尚在进行中。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在上述仪电集团受让广电集团所持有的广电电子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广电集团不再持有广电电子的股份，仪电集团共持有广电电子 352,742,238 股，占广电电子总股本的 30.07%，广电电子的控股股东由广电集团变更为仪电集团。

广电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2009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广电电子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并作出相关决议，聘任黄峰为广电电子总经理，顾忠惠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广电电子总经理，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相关公告。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广电电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广电电子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有关信息。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方案履行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3 日